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30號

原　　告　宏亮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閎富

被　　告　陳進國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前聲請調解，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返還TDN-9709號營業小客車牌2面及行照1紙，原告並提出宏昇交通有限公司買賣備忘錄1紙為證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55,000元（計算式：880,000÷16＝55,000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